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15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 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林业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56 号）及《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报送 2018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分配方案与任务清单的函》（粤林函〔2018〕413 号），经研究，现将 2018 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停伐补助（2110507）”，省直部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50599）”，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市县部门

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各地可统筹用于支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天然林资源保护与发展。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立方米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产量 (任务清单)	备注
合 计			1711.00	29300.00	
各市合计			1587.10	27178.03	
广州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284.80	4877.80	
佛山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0.00	0.03	
韶关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76.00	1303.20	
河源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26.40	452.20	
梅州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0.60	9.80	
惠州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402.50	6892.90	
汕尾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21.40	366.20	
江门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223.10	3821.00	
阳江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21.20	363.10	
湛江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2.30	39.40	
茂名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164.30	2814.40	
肇庆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167.60	2870.20	
清远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189.60	3243.30	
潮州市本级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7.30	124.50	
省直部门合计			123.90	2121.97	
广东省林业厅	2018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110507 停伐补助	123.90	2121.97	东江林场6.3万元，天井山林场105.9万元，沙头角林场11.7万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